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3-04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在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就召开 201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00 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9 日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10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 栋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1.《关于修改<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6 限售期

3.7 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上市地点

3.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0 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请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第 2~7 项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传真:0755-29832339(请注明:证券投资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8	顺络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 1 至议案 7 统一表决	100.00 元
1	《关于修改<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元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元
3.2	发行方式	3.02 元
3.3	发行数量	3.03 元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元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5 元
3.6	限售期	3.06 元
3.7	募集资金的运用	3.07 元
3.8	上市地点	3.08 元
3.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09 元
3.10	决议的有效期	3.10 元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wltp.cninfo.com.cu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00 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00。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徐佳　罗燕

联系电话:0755-29832586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附件: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应议案 1 至议案 7 统一表决			
1	《关于修改<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6	限售期			
3.7	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上市地点			
3.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0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3-05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部彩田工业园拟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深福城改函〔2013〕246 号》文件,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以及深圳市福田城市更新发展规划纲要,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的总部彩田工业园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更新单元拟拆迁用地面积 57,979.40 平方米,提供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政府公益性项目用地总面积不少于 8,696 平方米。根据福田区政府批复,本公司彩田工业园将更新为研发型科技总部,实行分期拆建,公司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等核心部门将留在福田。目前,除总部彩田工业园用地以外,本公司没有其他用地适用深圳市城市更新改造计划。

公司总部彩田工业园用地目前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66,887.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属来源为国有已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厂房,有三宗地块,01、02 宗地使用年限均为 50 年,其中 01 宗地从 1991 年 7 月 28 日至 2041 年 7 月 27 日,02 宗地从 1996 年 6 月 26 日至 2046 年 6 月 25 日,03 宗地使用期限为 70 年,从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2068 年 3 月 29 日,土地建筑面积合计 155,853.03 平方米。

公司总部彩田工业园用地目前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目前公司有四大生产基地,分别为深圳基地、苏州基地、惠州基地和东莞基地(规划中),总部深圳基地(彩田工业园)的分期更新改造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不会造成影响。

因公司总部彩田工业园用地的更新改造方案尚需获得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3-028
债券代码:122187　债券简称:12 玻纤债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16 日

债券付息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2 年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2 玻纤债

债券代码:122187

发行总额:12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5.56%,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票面利率为 5.56%,每 100 元面值派发利息 5.56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16 日

债券付息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玻纤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联系人:陶铮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电话:010-88028660

传真:010-88028955

电子邮箱:cfgcl@cfgcl.com.cn

邮政编码:10014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项目主办人:吴书振、赵启、庄云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邮政编码:100010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0—10%。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_-5 _%—_0_%	盈利:12,196.80 万元
	盈利:11,586.96_ 万元—_12,196.8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计修正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2013 年前三季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尽管第三季度以来,市场需求有所恢复,产品结构有所优化,但仍未能达到预期,导致利润增长幅度未达预期。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4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 5 月 3 日—2013 年 10 月 9 日	27.21	887,228	0.43%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计			887,228	0.43%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3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887,2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167,228	5.42%	10,280,0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67,228	5.42%	10,280,0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11 日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少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 年 10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紫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累计出售其持有的紫光股份的 887,228 股。截至目前,紫光集团持有的紫光股份的股份低于紫光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3、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4、注册资本:67000 万元

5、注册号码:110000005012685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委托生产、经营"紫薇大豆卵磷脂冲剂"、"优力康牌青少年复合营养素"、"紫光牌优脂康磷脂胶囊"、"紫光牌银杏茶"、"紫光牌优太康片"、"优必康牌吡康胶囊"保健食品及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经营期限: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035 年 6 月 12 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1985435

10、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4,170	51%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830	49%
合计	67,000	100%

11、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二、紫光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期限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赵伟国	男	中国	三年	董事长、总裁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童利斌	男	中国	三年	董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中祥	男	中国	三年	董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赵燕来	男	中国	三年	董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李　义	男	中国	三年	董事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艳和	男	中国	三年	监事会主席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裁
李禄媛	女	中国	三年	监事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樊玉奇	男	中国	三年	监事	无

三、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紫光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紫光集团除持有紫光股份的国有法人股外,还持有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90)的股份。截至目前,紫光集团持有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33,439 股国有法人股,占其总股本的 18.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紫光集团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67,228	5.42%	10,280,000	4.99%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因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不排除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继续减少紫光股份的股份,并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紫光集团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紫光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887,228 股,达到紫光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0.43%。目前,紫光集团尚持有紫光股份 1,028 万股,占紫光股份总股本的 4.9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紫光集团持有紫光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 4 月 27 日-2013 年 10 月 9 日	竞价交易	887,228	0.43%	14.06-30.30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紫光集团前 6 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紫光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2013年 4 月	竞价交易	413,637	0.20%	12.49-12.65
2013年 5 月	竞价交易	7,228	0.00%	14.06-14.77
2013年 8 月	竞价交易	200,000	0.10%	27.56-27.59
2013年 9 月	竞价交易	150,000	0.07%	26.53-28.28
2013年 10 月	竞价交易	530,000	0.26%	29.57-30.30
合计		1,300,865	0.6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紫光集团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赵伟国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日期:2013 年 10 月 9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167,228 股　持股比例:5.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10,280,000 股　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未有明确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伟国
日期:2013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3-04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 149.81 亿千瓦时,其中:水电 98.46 亿千瓦时,火电 48.84 亿千瓦时,风电 2.51 亿千瓦时。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 2013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电厂名称	装 机(万千瓦)	持股比例(%)	2013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2012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1	岩滩水电厂	121	70	35.26	43.80	-19.50
2	大化水电厂	56.6	100	15.85	16.87	-6.05
3	百龙滩水电厂	19.2	100	6.43	5.29	21.55
4	乐滩水电厂	60	52	17.82	19.31	-7.72
5	平班水电厂	40.5	35	6.23	8.18	-23.84
6	天龙湖水电厂	18	100	6.05	6.75	-10.37
7	金龙潭水电厂	18	100	5.90	6.46	-8.67
8	仙女堡水电厂	7.6	100	2.92	0.94	210.64
9	合山火电厂	133	83.24	48.84	45.64	7.01
10	山东风电	13.85	100	1.80	1.66	8.43
11	湖北沿渡河	11.8	65	2.00	2.01	-0.50
12	四格风电	9.5	100	0.71	0.04	1675.00
	合　计	509.05	-	149.81	156.95	-4.5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5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9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以上公告详见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原计划于 10 月 11 日复牌,由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做到本次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延期至不超过 2013 年 11 月 11 日复牌,同时公司将在 2013 年 11 月 1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如未能在累计停牌时间 3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自本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将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13-053 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辰")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下达的(2013)二中执字第 0459 号执行裁定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法院执行裁定的原由

申请执行人康家食品(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家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中辰外国仲裁裁决执行一案,天津二中院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2013)二中民三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诉讼仲裁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3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2013-045 号公告内容。

二、法院执行裁定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康家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向天津二中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二百四十二条、二百四十三条、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天津中辰银行存款人民币 536,680.00 元(其中仲裁费 171,974.00 元,律师费 356,521.00 元,案件受理费 500.00 元,案件执行费 7,685.00 元)。

2、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和变卖被执行人天津中辰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天津二中院已对天津中辰涉案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予以查封,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津二中院(2013)二中执字第 0459 号执行裁定书;

2、天津二中院(2013)二中执通字第 0459 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5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

本次增资已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完成,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第 27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游道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9,200.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 100%。本次增资 3000 万元中的 1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2,9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8 日,龙游道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825000022572

名称: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

住所: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智彪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壹亿玖仟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至 二〇三一年一月十一日止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